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慧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10%一般限額**」）（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使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受限於該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從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